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1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胥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胥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胥芳女士无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胥芳	独立董事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8年9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胥芳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胥芳女士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

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其辞职报告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胥芳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胥芳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贺艳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贺艳明先生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贺艳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审查备案，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工作，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拟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可能发生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拟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各专委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金小团先生（主任委员）、郑靖先生、王钦先生、顾新建先生；
- 2、审计委员会：吴学友先生（主任委员）、顾新建先生、贺艳明先生；
- 3、提名委员会：贺艳明先生（主任委员）、吴学友先生、金小团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顾新建先生（主任委员）、贺艳明先生、葛晨文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将在贺艳明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通过后正式生效。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胥芳女士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贺艳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贺艳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贺艳明先生：1984 年出生，2012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学历；美国西北大学访问学者。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副研究员；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研究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艳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贺艳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